

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麓城幼
儿园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麓城幼儿园创建于 2018 年 9 月，是龙岗区教育局举办的全日制公办幼儿园。为财政拨款事业单位，财务隶属于龙岗区财政局。宗旨和业务范围：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促进幼儿园身心和兴健康发展为宗旨，以实施保育教育为核心任务，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幼儿园。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具体包括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麓城幼儿园 1 家基层单位。行政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在职外聘人员 72 人。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麓城幼儿园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区本级预算。内设教学部门、后勤部门，共 2 个部门。行政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在职外聘人员 72 人。

三、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麓城幼儿园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

括：

1. 通过预算执行，保障本单位履行部门职能，开展正常教育教学活动，完成幼儿教育保育服务；

2. 通过预算执行，保障在园教职工工资绩效、社会保障费等发放，稳定教师队伍，保障教学师资水平；

3.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水平、促进教师专业水平发展，提高公办示范园教育引领示范功能，办社会认可、家长满意园所。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麓城幼儿园 部门预算收入 1,724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14 万元，增长 7.1%。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1,724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14 万元，增长 7.1%。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在园幼儿的餐费标准由 300 元/人/月增加到 350 元/人/月，每人增加金额为 50 元/月，在园人数由 530 人预计增至 550 人、在园时间 10 个月来计算，共增加金额为 34 万元；二是因全园网络线路需进行调整，信息技术金额增加 10 万；三是由于我园幼儿数增加保安人数需由 4 名新增为 5 名，7650 元/月，按 12 个月计算，工增加金额 9 万元；四是由于我园为大班额班级，小班及中班均为三教一保，因此申请经费以支付超额老师的经费，共增加 61 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麓城幼儿园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麓城幼儿园预算 1,72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0 万元、公用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724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1,724 万元，具体包括：

1. 新型公办园预算 1,724 万元，主要包括：教职工工资福利支出，校园管理、教育业务、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维修维护及小型建设工程等费用，以及幼儿伙食收入的支出等。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14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是一是在园幼儿的餐费标准由 300 元/人/月增加到 350 元/人/月，每人增加金额为 50 元/月，在园人数由 530 人预计增至 550 人、在园时间 10 个月来计算，共增加金额为 34 万元；二是因全园网络线路需进行调整，信息技术金额增加 10 万；三是由于我园幼儿数增加保安人数需由 4 名新增为 5 名，7650 元/月，按 12 个月计算，工增加金额 9 万元；四是由于我园为大班额班级，小班及中班均为三教一保，因此申请经费以支付超额老师的经费，共增加 61 万元。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麓城幼儿园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278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8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27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园无此项经费预算。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园无公务接待费预算。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园无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

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园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麓城幼儿园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麓城幼儿园共 1 家下属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预算部门名称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724 万元，设置并编报 1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新型公办园	1724	1. 尽量满足周边社会公众适龄幼儿的入学要求，量； 2. 采取开展优秀教职工讲学的教学培训方式及升，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 3. 督促教职工提升学历水平，教职工学历水平达100%及教职工满意度 100%的幼儿环境。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麓城幼儿园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园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麓城幼儿园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麓城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935	一、教育支出	1,723.97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5	普通教育	1,723.9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学前教育	1,723.97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95.77		
三、单位资金	193.20		
1. 事业收入	0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其他收入	193.20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麓城幼儿园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本年收入合计	1,724	本年支出合计	1,724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724	支出总计	1,72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麓城幼儿园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 余、结 转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基本支 出拨款	履职类 项目拨 款	财政专 项资金 拨款	政府投 资项目 拨款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1,724	935	0	935	0	0	0	0	596	0	0	0	0	193	0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麓城幼儿园	1,724	935	0	935	0	0	0	0	596	0	0	0	0	193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麓城幼儿园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麓城幼儿园	1,724	0	1,724	277.69	277.69	0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麓城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2022 年预算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履职类项 目拨款	财政专项 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 项目拨款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1723.97	935	935	0	0	0	0	595.77	0	0	0	0	193.2	0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 道麓城幼儿园	1723.97	935	935	0	0	0	0	595.77	0	0	0	0	193.2	0
新型公办园	1723.97	935	935	0	0	0	0	595.77	0	0	0	0	193.2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麓城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935	一、教育支出	93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5	普通教育	93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学前教育	93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本年收入合计	935	本年支出合计	935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935	支出总计	93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麓城幼儿园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935	0	935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麓城幼儿园			935	0	935
	205	教育支出	935	0	935
	20502	普通教育	935	0	935
	2050201	学前教育	935	0	935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麓城幼儿园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麓城幼儿园	2021 年	0	0	0	0	0	0
	2022 年	0	0	0	0	0	0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麓城幼儿园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麓城幼儿园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麓城幼儿园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麓城幼儿园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麓城幼儿园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学前教育	维修维护	47.70	47.70	0.00
	学前教育	教职工伙食补助	76.23	76.23	0.00
	学前教育	幼儿伙食	193.20	0.00	193.20
	学前教育	工资福利	994.00	994.00	0.00
	学前教育	教育业务	131.60	131.60	0.00
	学前教育	校园管理	218.25	218.25	0.00
	学前教育	设备购置	27.89	27.89	0.00
	学前教育	信息化建设	35.10	35.10	0.00
金额合计			1,723.97	1,530.77	193.20

年度总体目标	<p>1、通过预算执行，保障本单位履行部门职能，开展正常教育教学活动，完成幼儿教育保育服务。</p> <p>2、通过预算执行，保障在园教职工工资绩效、社会保障费等发放，稳定教师队伍，保障教学师资水平。</p> <p>3、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水平、促进教师专业水平发展，提高公办示范园教育引领示范功能，办社会认可、家长满意园所。</p> <p>4、进一步强化安全工作职责，保障师幼及园所财产安全，创建安全和谐教育环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提供了公办学前优质学位数量	≥500 个
		质量	购置区域教学教玩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	经费支出及时性	每季度按时完成支出率
		成本	以最低成本来实现各项产出	预算金额的90%-95%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教育公平程度、教育质量水平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校园文化认同度	持续提升社会大众认同度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及幼儿的满意度	≥93%
		其他满意度	受益教职工满意度	≥95%